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17/20-21 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於 2021 年 10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和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目的是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事務委員會由 16 名委員組成。何俊賢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食物安全及供應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的修訂

4. 政府當局提出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AF 章)("《規例》")的建議。修訂《規例》的建議旨在加強規管食物內多種有害物質，包括 3 類霉菌毒素、5 類在食用油脂、

調味品和擬供嬰兒食用的配方產品中的其他有害物質，以及部分氫化油(即工業生產反式脂肪的主要來源)。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察悉並關注到政府當局經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後，決定延長諮詢文件原本建議的 18 個月寬限期，以分兩個階段實施上述法例修訂(即所有修訂建議(有關禁止部分氫化油及氫化油標示要求的修訂建議除外)會在 2023 年 6 月 1 日生效，而有關禁止部分氫化油及氫化油標示要求的修訂建議則會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生效)。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以更嚴謹的方式確保嬰兒配方產品安全。較理想的做法是就嬰兒配方產品訂立較短的寬限期，而其他產品的寬限期則維持不變。

5. 政府當局表示，在採納延長的寬限期前，當局已考慮到業界為新食物安全標準作準備和本地檢測及化驗機構建立相關檢測能力所需要的實際時間及資源。由於立法建議涉及就食物內多種有害物質訂定新的最高含量或更新現有的最高含量，多個業界組織(包括配方產品供應商)曾反映，業界需要為期 24 至 36 個月的較長寬限期作所需的準備，特別是為含氫化油預先包裝食品的標示規定作準備。為符合新的食物安全標準，商戶或需通知上游供應商、挑選替代品、調整食譜配方、更改產品標籤和包裝，並因應新的最高含量安排化驗檢測。此外，不同食品的保質期可介乎 18 個月(如部分冷凍食品)至 2 或 3 年(如罐頭食品)不等。當局應給予商戶足夠時間逐步銷售符合現行規定的倉庫存貨。其後，《2021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於 2021 年 6 月 11 日刊憲及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提交立法會。

食物監測計劃及食物進口管制

6. 委員聽取政府當局就食物監測計劃的最新實施情況所作的年度報告時，曾就多項事宜表達關注，包括政府當局對進口蔬菜和冰鮮或冷凍食品的監測工作；對陸路、空運和海運進口食物的管制；對網上銷售食物的規管；及為防範 2019 冠狀病毒透過進口冷凍食品傳入的風險而採取的預防措施。

7. 據政府當局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在進口層面抽取蔬菜樣本作檢測及決定抽檢樣本的數目。若有由內地註冊菜場/蔬菜加工企業進口的蔬菜驗出含有過量除害劑殘餘物或其他污染物，食安中心會追溯有關蔬菜的來源及知會內地當局。內地當局一般會暫停從相關菜場/加工企業出口蔬菜，直至它們採取措施糾正問題。由於冰鮮肉類和家禽屬高風險食物，食安中心已加強獲批運載冰鮮肉類和家禽的車輛及貨櫃的監察機制。獲批

作上述用途的車輛及貨櫃須每兩年重新檢查一次，確保食物貯存溫度及衛生情況良好，以及持續適合運載冰鮮食物。

8.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因應經互聯網、流動應用程式或社交平台購買食物的情況日趨普及，食安中心近年已加強監察網購食物的安全。在食物監測計劃下，每年抽查的網購食物樣本數目由 2017 年約 4 000 個增至 2020 年超過 4 600 個，而當中作微生物測試的比例亦按年增加(即由 2017 年約 6% 增至 2020 年超過 11%)。由於內地發現在進口冷凍食品或其包裝上驗出 2019 冠狀病毒的個案，食安中心已在進口層面加強檢測從不同國家/地區進口的各類冷凍食品及其包裝，當中涉及在食安中心的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及進口商的凍房抽取樣本。食安中心會繼續監測進口冷凍食品及其包裝，密切監察透過進口冷凍食品傳入病毒的風險，同時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完善針對進口冷凍食品的防疫工作。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9. 事務委員會跟進在上年度會期的工作，與政府當局討論提升食安中心 5 個資訊科技系統(即食物貿易商入門網站("入門網站")、食物進出口管制系統、食物安全事故管理系統、食物監測系統，以及食物分類及編碼系統)的最新進展。據政府當局表示，提升這些系統會提高食安中心的效率，強化其食物進口管制及監測工作，改善管理食物安全事故的效能及提升食物溯源能力。

10. 委員欣悉，透過入門網站(自 2019 年 12 月起分階段推出)，食物進口商可於網上以電子方式登記成為食物進口商及/或分銷商，為登記續期或更新貿易商資料。食物進口商亦可在網上申請肉類和家禽的進口許可證，以及肉類、家禽、野味、奶類、冰凍甜點及蛋類的進口准許，並報告有關食物批次抵港的資料。相對於以紙本模式提出的申請，處理空運進口肉類和家禽及陸路進口冰鮮肉類和家禽進口許可證網上申請所需的時間，普遍已由數天縮短至數小時。委員亦欣悉，提升食物分類及編碼系統、食物安全事故管理系統、食物進出口管制系統及食物監測系統的工作，將最遲於 2022 年底陸續完成。屆時，5 個系統會互相銜接，提供連結的資訊網絡，以支援風險評估和風險為本的監測工作，從而加強食物安全管制和溯源能力。銜接工作預計於 2024 年第一季或之前完成。

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結果

11. 食安中心考慮到市民的飲食習慣會隨時間演變，並經參考其他地方進行同類調查的頻率，於 2018 年展開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消費量調查")，以了解本港市民最新的食物消費模式。委員聽取當局簡介第二次消費量調查的主要結果時，查詢調查採用的抽樣方法，以及自 2007 年首次消費量調查完成以來在本港市民食物消費模式方面發現的變化。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日後匯報消費量調查結果時，應提供在不同消費量調查中收集所得的食物消費量數據的詳細比較、本港市民食物消費模式變化的分析，以及食安中心相應制訂/採用的風險管理或管制措施。

12. 政府當局表示，第二次消費量調查收集了本港市民食物消費量的最新資料。食安中心會將調查結果廣泛應用於各項相關工作，包括進行日常的食物安全風險評估及研究、檢視恆常食物監測計劃的採樣策略，以及評估和建議修訂本港的食物安全標準和規例。首次消費量調查的結果事實上已應用於多個方面，包括根據食物消費量數據於 2014 年完成涵蓋一系列化學物的首次總膳食研究。食安中心會籌劃及進行第二次總膳食研究，以更新及了解本港不同人口組別從膳食攝入個別有害物質的情況。政府當局承諾日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第二次總膳食研究的結果。

福島核電站排放廢水對食物安全的影響

13. 日本政府宣布在約兩年後(即 2023 年)將在冷卻福島核電站核反應堆過程中產生的廢水排出海洋，此事引起全球深切關注。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因應此事採取的行動。

14. 委員深切關注到排放福島核電站的廢水會對海洋生態系統、食物鏈以至食物安全帶來嚴重而不可逆轉的影響。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評估排放計劃在各方面對香港的影響，以及制訂相應緩解措施。有委員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成立一個危機管理委員會(由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及在相關範疇具備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組成)，因應日本的廢水排放計劃引起的緊急情況制訂行動計劃與緩解措施。當局可考慮減少香港對日本食品的依賴或對日本食品施加更嚴格的進口管制。

15. 政府當局表示，已要求日本當局提供多方面的數據和監控資訊，包括排放廢水的方法和實際位置、廢水所含放射性元素的清單和濃度、排放的頻密程度和廢水量，對廢水處理和周邊環境的監測計劃，以及處理廢水的其他替代方法。由於廢水包含多種高濃度放射性元素，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已向日本當局清楚表明，在國際社會未有共識的情況下，日本當局不應單方面將福島核電站的廢水排出海洋。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食衛局與食安中心會審慎審視日本當局所提供的資料及國際專家組織所作的評估，並會作出適切的風險評估，以決定應否調整對日本食品的監察工作及是否需要推出額外措施，以確保食物安全及保障市民健康。視乎情況，食安中心或會要求更多日本進口食品須附有輻射證明文件、增加對日本進口食品的檢測，以及收緊對日本相關地區食品(包括漁農產品)的進口管制。

餐飲處所在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方面須遵守的規定

16. 為減低病毒傳播風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 2021 年 3 月 17 日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發出指示，訂明提供堂食的餐飲處所在座位間通風情況方面須遵守的規定。因此，餐飲處所負責人須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向食環署登記，確定其處所座位間的換氣量已達到每小時至少 6 次，或已按實際情況在其處所座位間安裝符合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並同時附上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發出的證明書。鑒於飲食業界深切關注上述通風規定，事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4 月舉行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相關事宜。

17. 委員指出，餐飲處所的生意已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政府的防疫和社交距離措施而受到嚴重打擊。由於很多餐飲業務經營者對通風及符合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欠缺認識，因此他們難以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有關換氣量/安裝空氣淨化設備的登記。此外，當局規定餐飲處所經營者須於短時限內符合新的通風規定及完成有關換氣量/安裝空氣淨化設備的登記，導致通風系統工程及空氣淨化設備的需求突然急增，並且推高相關服務費，包括發出證明書，就有關處所的換氣量或已安裝的空氣淨化設備提供資料的服務費。委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支援飲食業界，協助業界遵從通風規定。

18. 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由不同專業界別(包括公共衛生、工程、測量及通風)的專家

代表組成，就實施有關規定向政府提出建議，並為通風系統工程承辦商制訂具體指引，以協助餐飲處所經營者順利遵從有關規定。餐飲業務經營者如未能於限期前完成有關換氣量/安裝空氣淨化設備的登記，可提交延期登記申請。如有關申請獲批，餐飲業務經營者須在食環署指定經延展的限期內完成登記。在延展期內，已提交申請的餐飲處所不會被視為未能遵從換氣要求。餐飲處所仍可按照當局當時就堂食時間及每桌人數上限所作出的指示，提供堂食服務。

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及管理公眾街市

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及相關安排

19.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在街市現代化計劃下全面翻新香港仔街市，以及開立一筆為數 1 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以便適時向受在街市現代化計劃下各項街市發展或整合計劃影響的租戶發放特惠金。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可否壓縮香港仔街市的施工期和縮短 14 個月全面關閉街市的時間，以及當局會否讓現有檔位租戶優先在翻新後的街市恢復經營。據政府當局表示，現有租戶初步同意全面關閉香港仔街市約 14 個月，以進行全面翻新工程。食環署會與建築署研究是否及如何可進一步縮短工程的施工時間。政府當局在 2020 年年初收集所有租戶的意向確定書。根據所得結果，翻新後的街市所提供的 150 個檔位應能容納所有選擇在街市翻新後繼續在該處經營的租戶。

20. 委員察悉，食環署會在新建或翻新後的公眾街市(包括香港仔街市)引入新管理模式/營運模式，強化服務承辦商在管理街市方面的角色。委員關注到服務承辦商將承擔的責任，以及食環署將如何監察服務承辦商的表現，以確保管理質素。政府當局強調，食環署會繼續負責制訂租金政策、釐定公眾街市檔位租金的水平及管理租約事宜，包括簽訂、續訂和終止租約。在新管理模式下，服務承辦商會負責制訂街市的推廣及發展策略、就街市內的行業組合提供意見，以及協助執行租約條款等。食環署的督導人員除每天進行實地視察外，亦會進行突擊檢查，以評估承辦商的表現。如發現承辦商的表現未如理想或違規，食環署會按服務合約的條款採取適當行動。

在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

21. 為改善公眾衛生及減低透過身體接觸而傳播病毒的風險，食環署在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於公眾街市推廣

非接觸式付款的資助計劃。在有關計劃下，食環署或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街市的租戶(包括熟食檔位的租戶)會獲得每檔位劃一 5,000 元的一次性資助。據政府當局表示，在資助計劃的申請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21 日)內，食環署及房委會分別收到超過 3 500 宗及 450 宗申請。根據估計，在食環署的出租檔位中，約 30% 可提供非接觸式付款服務。

22. 委員雖然對資助計劃表示支持，但認為已安裝非接觸式支付工具的檔位所佔的百分比仍然偏低。他們認為，食環署應加強宣傳工作，鼓勵街市檔戶安裝非接觸式支付工具和鼓勵街市顧客使用非接觸式付款方式。政府當局表示，自資助計劃推行以來，食環署已舉行一系列活動推廣非接觸式付款，並安排前線員工與租戶溝通，以了解他們的關注和需要。因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再於 2021 年 4 月推出第二輪資助計劃，並擴大計劃範圍至涵蓋持牌小販。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兩輪資助計劃下已收到超過 7 000 宗來自街市租戶和持牌小販的申請。

骨灰安置所政策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的實施情況

23.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儘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自 2019 年 8 月以來已推出多項措施，以加快處理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但截至 2021 年 5 月，發牌委員會只批准 6 宗牌照申請，並仍在處理 95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交的 233 宗指明文書申請。委員就發牌委員會處理私營骨灰安置所指明文書申請進度緩慢的情況表達不滿。部分委員關注到，私營骨灰安置所在申請牌照時，除須符合多項要求外，還須符合額外的財務要求，這已令業界承受不必要的負擔，亦使申請程序變得複雜。

24. 政府當局回應時強調，發牌委員會處理申請的進度，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和理據而定。關於所有已就截至前骨灰安置所作出的指明文書申請，發牌委員會現時的目標是在兩年內就該等申請達致某種決定(批准、原則上同意或拒絕牌照/豁免書/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據政府當局表示，各類指明文書申請所須符合的要求，全屬《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所訂的法定要求。為確保私營骨灰安置所獲發牌照後在售出龕位骨灰安放權的有效期內能繼續營運，以及提供其在與消費者訂立的銷售協議中承諾提供的服務，發牌委員會在 2018 年 11 月公布"保障消費者利益的財務方案"。牌照申請人如擬採用一筆過繳付/預繳的付款方法，須提交指明的財務資料

及財務預測，而該等資料會送交發牌委員會的財務顧問進行評估。財務顧問會向發牌委員會提交財務評估報告，發牌委員會繼而會根據"保障消費者利益的財務方案"列明的準則考慮每宗申請。發牌委員會批准牌照申請時，會施加適當的財務相關牌照條件，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推廣綠色殯葬

25. 委員雖然讚賞政府當局在推廣綠色殯葬方面的努力，但認為就市民採用綠色殯葬而言，增長稍為停滯不前。綠色殯葬個案宗數佔死亡總人數的百分比僅由 2017 年的 14.3% 微升至 2020 年的 15.2%，可證明此觀點。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循各種途徑推廣綠色殯葬，希望綠色殯葬會逐漸成為處理骨灰的主流方式。有委員建議，當局應在便捷易達的地點設立更多紀念花園，並提供悼念設施和鑲嵌先人牌匾的空間，方便市民追悼先人；政府當局又應主動了解公眾對綠色殯葬的意見，尤其是有否任何阻礙因素影響綠色殯葬的普及，從而制訂適當措施，鼓勵更多市民採用綠色殯葬。

26.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積極推廣綠色殯葬，作為一種更環保及可持續處理先人骨灰的方式。為進一步了解公眾對綠色殯葬的意見，食環署在 2020 年進行了兩項問卷調查。調查的受訪者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以提高市民對綠色殯葬的接受程度。就此，政府當局會繼續及加強其恆常的推廣工作，包括興建更多紀念花園和改善"綠色殯葬"專題網站，同時採納"設計思維"的方式，為各種議題尋求創新及適切的解決方案。為進一步提升綠色殯葬服務的質素和效率，以滿足公眾需求，政府當局計劃舉辦"設計思維"工作坊，以收集公眾及持份者的意見和創新想法，從而進一步改善綠色殯葬服務。

在大嶼山小蠔灣興建骨灰安置所

27. 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着在大嶼山小蠔灣興建骨灰安置所進行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該項建議，但促請政府當局壓縮工程時間表，以期擬議骨灰安置所可早日完成及啟用。部分委員希望當局在擬議骨灰安置所附近提供足夠的私家車泊車位，以及考慮在小蠔灣設置停車場，以應付擬議骨灰安置所投入服務後所產生的泊車需求。

28.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委員的意見，食環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和運輸署已重新審視擬議骨灰安置所附近的空間。按照

初步估計，在骨灰安置所外可額外提供 10 個或更多設有收費錶的泊車位(令設有收費錶的泊車位的總數增至超過 33 個)。至於項目的時間表，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採用"設計及建造"的合約模式，目標是在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後，盡快完成土地平整及興建骨灰安置所的工程。建築工程的目標完工時間為 2026 年，即較原定目標早一年。

漁農事宜

在新農業政策下各項措施的進展

29.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跟進在新農業政策下各項措施的推行進度，包括在新界古洞南設立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管理的農業園。委員就以下事宜表達關注：農業園第一期發展的建造工程、農業園農地的分配準則、政府當局支援因政府發展工程計劃而須搬遷的農戶物色農地復耕的事宜，以及農業園的運作和管理。

30. 根據政府當局，農業園第一期建造工程預計會於 2021 年年底至 2023 年分階段完成。設立農業園前已在該處耕作的農戶及受同期政府發展工程計劃影響的農戶，可優先申請租用農業園內的農地。農業園其餘農地會主要以公開申請的方式提供予公眾租用，以鼓勵及扶持新的農業公司以商業規模投資和開拓新的農業生產方法。漁護署會制訂處理市民申請的評估準則及機制。標準租期為 5 年，完全符合租約條款和條件的租戶於租約期滿後可續租。

31.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已展開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以物色較大面積的優質農地，探討將該等農地指定為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並建議有何措施/誘因可促使荒置農地作長遠農業用途。部分委員對顧問研究進展緩慢表示失望。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該項研究及指定農地作為農業優先區。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約有 4 300 公頃常耕及荒置農地(由政府或私人擁有)。該項研究會考慮不同因素和準則(包括政府的發展計劃、環境條件及基建配套設施)，然後就農業優先區的位置和涵蓋範圍提出具體建議。由於所涉事宜較預期複雜，因此需時完成研究。當局已設立一個由食衛局和發展局領導的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顧問研究。

政府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工作

32.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於 2014 年設立，核准承擔額

為 5 億元，旨在為漁業界提供財政支援，以進行有利業界可持續發展的項目。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匯報透過設立基金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最新情況時，部分委員關注到申請資助的成功率不高，而審批過程亦過長。委員察悉，很多獲批項目均由非牟利機構及學術機構提出，建議漁護署促進業界與非牟利機構/學術機構之間的伙伴關係，鼓勵各方合作向基金提出申請。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透過基金資助的先導項目讓本地漁民/養殖戶掌握所需知識和技巧後，加強對他們的支援，促使他們轉至可持續發展的漁業作業。

33. 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定期審視基金的運作，並已引入一系列措施改善基金的運作效率。這些措施包括簡化申請及審批程序；加強申請期間的支援；及增加可藉基金的資助進行的項目及購置的設備。實施這些措施後，處理申請的平均時間有所縮短，而所有申請均在 6 個月內完成審批，符合該署所作的服務承諾。此外，過去兩年每年獲批項目的數目是以往平均數的 3 倍。漁護署一直協助漁民/養殖戶與非牟利機構/學術機構建立夥伴關係。漁護署會繼續舉辦聯絡會議、研討會及工作坊，向漁業界、非牟利機構及學術機構介紹基金。為協助漁業界轉用可持續發展的捕魚作業模式，漁護署一直推行多項支援措施，包括籌備在本港水域指定 4 個新的魚類養殖區，以長遠發展海產養殖業，以及為漁民的日常作業提供技術支援。

《獸醫註冊條例》附表 2 的修訂

34.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條例》")附表 2 之前所訂的豁免，只准許註冊獸醫以外的人士執行某些獸醫外科學作為。隨着香港城市大學成立獸醫學院，豁免範圍需要擴大，讓獸醫學生可執行更多種類的獸醫外科學作為，以便他們接受臨床訓練。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附表 2，以准許在認可獸醫學校、學院或機構修讀全日制獸醫課程的任何人士，在註冊獸醫的直接持續監督下執行獸醫外科學作為，以此作為該獸醫課程所要求的訓練的一部分。該項建議獲委員支持，但有委員關注到在甚麼情況下須先徵得動物主人的同意，獸醫學生才可對動物執行任何獲豁免的獸醫外科學作為，以及獸醫學生須接受註冊獸醫甚麼程度的監督作為給予擬議豁免的條件。

35. 政府當局表示，負責監督的獸醫必須在現場(於獸醫學校、學院或機構的培訓診所)徵得動物主人的同意，獸醫學生才可對動物執行獲豁免的獸醫外科學作為。此外，負責監督的獸醫需告知動物主人其動物需要哪種治療，以及獸醫學生會

如何在治療過程中提供協助。獸醫學生可執行的獲豁免獸醫作為，會限於必須的獸醫外科學作為或程序，而這些作為或程序亦屬其修讀的獸醫課程所要求的訓練的一部分，藉此確保獲豁免的獸醫作為會與課程內容有關，且是課程所要求。《2021年獸醫註冊條例(修訂附表 2)令》("《修訂令》")其後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刊憲，並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修訂令》於 2021 年 9 月 1 日生效。

在元朗興建聯用大樓的建議

36. 政府當局曾就在元朗洪元路與洪平路交界興建聯用大樓以重置垃圾收集站及設立社區回收中心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建議，但關注到工程計劃的規模及對鄰近環境的影響。政府當局強調，為配合發展洪水橋所產生的實際需要及該區預計的人口增長，當局有迫切需要在擬議用地重置垃圾收集站。擬議聯用大樓的設計已吸納元朗區議會環境、氣候變化及漁農業委員會委員、當區居民及相關持份者的建議，並回應了他們的意見及關注。相關的撥款建議其後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事宜小組委員會

37. 有關環境衛生的事宜一直是事務委員會的重要議題。為了能更聚焦討論相關事宜，事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的會議上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及適時建議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的措施。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事宜小組委員會由陳恒鎮議員擔任主席，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展開工作。該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於 2021 年 7 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 CB(2)1327/20-21 號文件)。

38. 為跟進該小組委員會就公廁的管理和衛生情況所提出的建議，以及申訴專員公署在 2021 年 5 月發表的主動調查報告中所作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9 月與政府當局討論當局因應該等建議而作出的行動。委員欣悉政府當局採納了該小組委員會及申訴專員提出的所有觀察及建議。部分委員認同該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即政府當局務須同樣重視改善公廁的硬件和軟件內容，以提升公廁的整體衛生標準。他們籲請政府當局更努力進行多項工作，包括加快在優化公廁翻新計劃下為 240 所公廁進行翻新/優化工程、利用科技提高公廁維修工程的效率，以及加強監管外判承辦商及食環署本身提供的公廁潔淨

服務。

39.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正積極研究應用新技術及創新思維，務求從多方面改善公廁的設施、管理和衛生情況。例如，為加快翻新工程的進度(特別就位於鄉郊的公廁而言)，政府當局正積極研究在公廁翻新及改善工程中應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及"裝配式建築"，以縮短在工地施工的時間。此外，食環署已開發"智能公廁系統"，並在兩所公廁試行該系統，以收集日常運作數據，以便在檢討服務質素和管理效益(涵蓋不同方面，例如清潔、雜務和維修保養工作)時作為參考，以及引入新技術以優化公廁的設計。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40.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及跟進與動物權益相關的政策和措施。該小組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完成首 12 個月的工作，其後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再次展開工作。該小組委員會由陳克勤議員擔任主席，在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共舉行 6 次會議。該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於 2021 年 9 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 CB(2)1509/20-21 號文件)。

曾舉行的會議

41. 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 12 次會議，包括基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事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以聽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事務委員會已編訂於 2021 年 10 月 12 日舉行另一次會議，聽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 2021 年施政報告所作的簡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10 月 4 日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邵家輝議員, JP
委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S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合共：16 位委員)

秘書 蘇淑筠女士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II 的附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葉建源議員	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張超雄議員	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林卓廷議員	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莫乃光議員, JP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邵家臻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許智峯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譚文豪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涂謹申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毛孟靜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胡志偉議員, MH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黃碧雲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尹兆堅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鄭俊宇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黃國健議員, G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
蔣麗芸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周浩鼎議員	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張國鈞議員, JP	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鄭松泰議員	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

請透過以下超連結參閱立法會議員名單的變更：

(<https://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members/yr16-20/notes.htm>)